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同江市财政局

文件

同发改联发〔2026〕4号

关于下调同江市殡仪馆两档遗体存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同江市民政局：

贵局提交的《同江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关于遗体停放费降价的请示》（同民呈〔2025〕40号）已收悉。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工作的重要部署，严格落实民生实事工作调度会议等会议精神，依据《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遗体存放服务低、中档经营成本费用的审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调价情况

低档遗体存放间收费标准由360元/间/天调整为180元/间/天；

中档遗体存放间收费标准由490元/间/天调整为240元/间/天。

二、优惠政策

根据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政办规〔2021〕1号）要求，佳木斯户籍人口等免除对象可享受减免50元/天的优惠政策，优惠后低档遗体存放间收费为130.00元/间/天，中档为190.00元/间/天，累计减免上限为3天。

三、收支管理

该项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应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涉及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核拨。

四、其他要求

1.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履行新的收费标准，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本单位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减免政策、文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2.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如需调整该服务收费标准，贵局需在有效期内提前半年向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同江市财政局

2026年4月7日

抄送：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